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端麻醉机等一 批医疗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乌兰察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泓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WSZCS-G-H-240153**

2024年1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泓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兰察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端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端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WSZCS-G-H-240153

采购计划备案号：乌政采计划[2024]02537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端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 | 29 | 详见招标文件 | 2,02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端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

1)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医疗设备产品需提供产品注册证或产品注册登记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泓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联系人：张瑞新

联系电话：15164751130

采购单位名称：乌兰察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集宁新区白海子镇卫生计生园区北楼

联系人：张志勋

联系电话：0474-82263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1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包1（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端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1 | 联合体投标 | 包1： 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收取 |
| 13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4 |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 收取。 |
| 15 | 投标保证金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端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
| 16 |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 | |
|----|--------------|--|
| 1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20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1（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端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总价 |
| 21 | 现场踏勘 | 否 |
| 22 | 其他 | 兼投兼中：-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乌兰察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泓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端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信用记录 |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企业资格要求 |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产品资格要求 | 医疗设备产品需提供产品注册证或产品注册登记表。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端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WSZCS-G-H-24015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元)：2,020,000.00

二. 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端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

1. 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乌兰察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45%，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 3期：支付比例5%，剩余合同金额设备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金额 |
| 验收要求 | 1期：（1）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及相关所有附件和材料，货物到达采购人约定地点后，由甲方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货。（2）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 价（元） | 分项预算总 价（元） | 面向对 象情况 | 所属 行业 | 招标技术 要求 |
|----|---------------|--------|----------|----|------|---------------|---------------|------------|----------|------------|
| 1 | △ | 其他医疗设备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台 | 1.00 | 300,000.00 | 30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 其他医疗设备 | 高端麻醉机 | 台 | 1.00 | 235,000.00 | 235,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医疗设备 | 产科胎儿监护仪 | 台 | 6.00 | 25,000.00 | 15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4 | | 其他医疗设备 | 多参数监护仪 | 台 | 3.00 | 10,000.00 | 3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其他医疗设备 | 高端插件监护仪 | 台 | 2.00 | 23,000.00 | 46,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医疗设备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台 | 2.00 | 6,500.00 | 13,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其他医疗设备 | 输血加温器 | 台 | 2.00 | 16,000.00 | 32,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其他医疗设备 | 负极板回路垫 | 台 | 2.00 | 13,000.00 | 26,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医疗设备 | 高频电刀 | 台 | 1.00 | 18,000.00 | 18,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医疗设备零部件 | 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 台 | 1.00 | 230,000.00 | 23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其他医疗设备 | 新生儿暖箱 | 台 | 3.00 | 30,000.00 | 9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其他医疗设备 | 新生儿辐射台 | 台 | 3.00 | 26,000.00 | 78,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其他医疗设备 |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 台 | 3.00 | 30,000.00 | 9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 14 | | 其他医疗设备 | 婴儿T组合持续正压复苏器 | 套 | 1.00 | 22,000.00 | 22,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四 |
| 15 | | 其他医疗设备 | 连体吊桥 | 套 | 1.00 | 80,000.00 | 8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五 |
| 16 | | 其他医疗设备 | 黄疸蓝光治疗仪 | 台 | 1.00 | 30,000.00 | 3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六 |

| | | | | | | | | | | |
|----|--|--------|-------------------|---|------|------------|------------|---|----|---------|
| 17 | | 其他医疗设备 | 低压吸引器 | 台 | 3.00 | 1,500.00 | 4,5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七 |
| 18 | | 其他医疗设备 | 输液泵 | 台 | 3.00 | 5,000.00 | 15,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八 |
| 19 | | 其他医疗设备 | 新生儿复苏气囊 | 套 | 4.00 | 200.00 | 8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九 |
| 20 | | 其他医疗设备 | 成人复苏气囊 | 套 | 3.00 | 200.00 | 6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 |
| 21 | | 其他医疗设备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尿沉渣) | 套 | 1.00 | 136,000.00 | 136,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一 |
| 22 | | 其他医疗设备 | 空气消毒机 | 套 | 2.00 | 10,000.00 | 2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二 |
| 23 | | 其他医疗设备 | 阴道镜 | 套 | 1.00 | 80,000.00 | 8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三 |
| 24 | | 其他医疗设备 | LEEP高频电刀 | 套 | 1.00 | 55,000.00 | 55,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四 |
| 25 | | 其他医疗设备 | 双通道靶控泵 | 台 | 2.00 | 18,000.00 | 36,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五 |
| 26 | | 其他医疗设备 | 超声骨密度仪 | 台 | 1.00 | 43,100.00 | 43,1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六 |
| 27 | | 其他医疗设备 | 视力训练仪 | 套 | 1.00 | 68,000.00 | 68,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七 |
| 28 | | 其他医疗设备 | 视力检查仪 | 台 | 1.00 | 68,000.00 | 68,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八 |
| 29 | | 其他医疗设备 | 产后康复设备 | 套 | 1.00 | 23,000.00 | 23,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九 |

附表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所投产品为开放试剂机型，开放通道≥10个 |
| ★ | 2 | ★检测速度：单模块生化比色分析恒速≥1000 测试/小时；支持拓展ISE |
| | 3 | 同时在线分析项目：≥90个，不含拓展项目 |
| | 4 | 试剂位：≥160个，不含拓展位置 |
| | 5 | 试剂盘：具备24小时2-8℃冷藏功能 |
| | 6 | 样本位：≥180个，不含拓展位置 |
| | 7 | 最小样本量：≤1.0μl，0.1μl递增 |
| ★ | 8 | ★样本进样方式：轨道式进样或连续进样 |
| | 9 | 样品针：液面感应，随量跟踪，防撞保护，堵针检测；自动维护清洗 |
| ★ | 10 | ★反应位：≥205个 |
| ★ | 11 | ★最小反应体积：<80μL |
| | 12 | 最小试剂量：15μl，0.5μl递增 |
| | 13 | 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波长范围：340-850nm，16波长 |
| | 14 | 吸光度线性范围：0-3.5Abs |
| ★ | 15 | ★温控方式：非水浴加热，控温均匀，控温精度要求达到37°C±0.1°C，无需添加任何耗材，需真正免维护免保养 |
| | 16 | 反应杯或比色杯清洗：具有清洗剂和去离子水预加热功能 |
| | 17 | 反应杯或比色杯：可重复使用，支持单个杯更换 |
| | 18 | 试剂在线装载：仪器测试进行中支持试剂在线更换，无需停机，节省操作时间 |
| | 19 | 耗材提醒：具有耗材余量不足提醒，每日耗材检查及提醒，每批耗材检查及提醒 |
| | 20 | 系统配套性要求：具有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试剂配套项目≥55项，校准品≥30项，并提供项目注册证 |
| | 21 | 拓展功能：可连接化学发光分析仪 |
| | 22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高端麻醉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双系统显示，控制一套系统，显示一套系统，具有多功能的网络接口，可连接院内外网络和手麻系统软件 |
| | 2 | 具备LED顶光灯照明，满足腔镜等特殊手术需求 |
| | 3 | 配辅助吸氧功能，提供可以定制的吸氧连接装置 |
| | 4 | 具有气电一体化开关设计，采用四轮独立控制，可以独立锁住其中一个轮子，方便机器移动和转动 |
| | 5 | 具有海拔高度自动/手动补偿选择功能 |
| | 6 | 具有新鲜气体接口ACGO，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 |
| ★ | 7 | ★电子流量计加机械流量计，或者双流量计显示，电子流量计调节范围：O2 0-14 L/min；N2O 0-14 L/min；Air 0-14L/min，电子流量计独立屏幕显示或者采用独立数码电子流量计，更加直观方便观看 |
| ★ | 8 | ★适用范围：对婴幼儿、儿童和成人进行吸入麻醉、进行控制呼吸或辅助呼吸以及监控和显示病人的通气参数 |
| ★ | 9 | ★显示方式：≥11.7英寸非外挂式嵌入高清TFT全视角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采用无眩光设计，支持拓展≥16寸高清屏 |
| | 10 | 配备通气模式：VCV、PCV、PSV、A/C、SIMV、待机模式等 |
| ★ | 11 | ★容量模式下潮气量设置范围：10~1300mL，监测范围：0-2800ml |

| | | |
|----|-------------------------------------|---|
| | 12 | 触发灵敏度：压力触发灵敏度：OFF，-20~0 cmH2O |
| | 13 | 直观的上升式风箱设计，儿童麻醉时不需要更换驱动风箱 |
| ★ | 14 | ★吸入端和呼出端分别内置传感器，精准度更高 |
| | 15 | 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 |
| | 16 | 流速触发灵敏度：1~30 L/min 压力控制：6~60cmH2O 吸气平台：OFF，2~50% |
| | 17 | 参数监测：同屏显示吸入和呼出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力、平均压、吸呼比、肺顺应性、吸气平台、氧浓度等 |
| | 18 |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压力、流速、氧浓度传感器、肺顺应性、管路泄漏等 |
| | 19 | 波形、环形图：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压力—容量环、容量—流速环、流速—压力环；可同屏显示或任意组合显示三道波形等 |
| | 20 | 报警：潮气量过高（低）、分钟通气量过高（低）、气道压力过高（低）、呼吸频率、管路脱落、窒息、呼末正压、氧浓度过高（低）、氧气或空气不足、交流电断电、备用电池欠压、机器故障 |
| | 21 | 集成化呼吸回路，非金属或者钛合金材回路防止生锈 |
| | 22 | 具有回路加热功能，防止回路积水 |
| | 23 | 趋势图：可提供至少48小时以上的趋势分析图 |
| | 24 | 事件日志：可存储手术中的日志及至少1800条以上的报警信息 |
| | 25 |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
| | 26 | 标配国标，德标，英标，3种快速供氧接头 |
| | 27 | 标配双麻醉罐，安氟醚、异氟醚、七氟醚等多种挥发罐可供选择 |
| ★ | 28 | ★标配高端电脑工作站，提供支臂。可以通过侧面滑道和麻醉机连 |
| | 29 | 麻醉机可以连接同品牌手麻系统软件或者主流品牌手麻系统软件，免费提前提供端口协议 |
| ★ | 30 | ★标配高端呼末二氧化碳，采用内置机身内部或插件式 |
| | 31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产科胎儿监护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基础配置：胎心率、胎动、宫缩压力、内置打印机、锂电池 |
| | 2 | 支持扩展功能：双胞胎、胎儿唤醒器 |
| | 3 | 超声工作频率：1MHz |
| | 4 | 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5mW/cm^2$ |
| | 5 | 胎心率测量范围：35bpm~240bpm，精度： $\pm 1.5bpm$ |
| | 6 | 宫缩压力测量范围0-100单位，测量非线性误差为 $\pm 6\%$ |
| | 7 | 具有手动胎动和自动胎动标记功能 |
| | 8 | 监护仪对胎心率探头、宫缩压力探头及打标器探头具有自动识别功能 |
| ★ | 9 | ★标配高灵敏度防水探头 |
| ★ | 10 | ★内置专家评分功能 |
| | 11 | 具有胎心信号强弱提示，迹线分离，双胞胎交叉通道验证功能 |
| | 12 | 病例报告可以打印成图片格式，通过其他设备查看 |
| ★ | 13 | ★具有定时监护功能，避免超时监护对胎儿造成影响 |

| | | |
|----|-------------------------------------|-----------------------------|
| | 14 | 支持存储不少于2份的病例数据，支持U盘导出导入病例 |
| | 15 | 具有胎心信号强弱提示，迹线分离，双胞胎交叉通道验证功能 |
| | 16 | 具有数据掉电存储功能，并具有数据回放功能 |
| | 17 | 内置网络通讯接口，支持联网产科中央监护系统 |
| | 18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多参数监护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10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7通道波形显示 |
| | 2 |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3小时 |
| | 3 | 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 | 4 | 采用多导同步分析或类似功能，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 |
| | 5 |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6.25、12.5、25和50mm/s不少于4种选择 |
| | 6 | 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2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
| | 7 | 提供SpO2和PR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290bpm |
| | 8 |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I测量范围：0.05%-20% |
| | 9 |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
| ★ | 10 |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70mmHg |
| ★ | 11 |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 |
| | 12 |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 rpm |
| | 13 |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
| ★ | 14 | ★支持临床评分系统 |
| | 15 | 支持信息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 | 16 |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
| | 17 | 投标型号监护仪认证：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认证 |
| | 18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五：高端插件监护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主机模块化多参数设计，模块化、重症插件式监护仪，监测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 |
| | 2 | ≥3个扩展模块插槽，支持多达10个参数同步测量 |
| | 3 | 采用大面积铸铝散热器，无散热风扇设计，适合安静及洁净环境要求较高的医疗使用环境需要 |
| ★ | 4 | ★监护仪标配触摸屏，带按键，方便操作 |
| | 5 | 彩色TFT防眩抗反射屏，屏幕≥14.7英寸；高分辨率1024×768 |
| | 6 | 波形显示通道数≥9，可升级为≥11通道，波形颜色与位置可调 |
| | 7 | 具备标准屏、呼吸氧合图、短趋势图、大字符屏、它床观察、NIBP回顾、≥7导同屏等≥7种显示界面 |
| | 8 | 360度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功能，任何方向都可以观察到报警信息 |

| | |
|----|---|
| 9 | 标配功能：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搏、双通道体温 |
| 10 | 支持拓展呼末二氧化碳（主流/旁流/微流）、麻醉气体 |
| 11 | <p>心电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五导联, 2, 具有监护、诊断、手术模式, 可抗肌电、除颤等干扰, 3, 心率测量范围: 成人: 10 bpm~298 bpm; 儿童和新生儿: 10 bpm~345 bpm, 4, 心率测量精度: $\pm 1\%$ 或 ± 1 bpm, 5, 心律失常分析≥ 25种, 6, 具有起搏分析功能, 并在主界面显示其状态, 7, 具有≥ 7通道ST段分析功能, |
| 12 | <p>呼吸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测方法: 胸阻抗法, 2, 呼吸率监测范围: 0~137 bpm, 3, 呼吸率测量精度: ± 2 rpm 或 $\pm 2\%$, 4, 窒息报警: 10s-56s, |
| 13 | <p>血氧饱和度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配血氧, 抗运动、抗弱灌注, 可监测血氧饱和度、脉率、灌注指数等参数可升级灌注变异指数、高铁血红蛋白、碳氧血红蛋白、全血血红蛋白等高端参数, 2, 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 3, 血氧饱和度监测范围: 0~98%, 4, 血氧饱和度测量精度: $\pm 2\%$ (70~98% SpO₂), |
| 14 | <p>脉搏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脉率测量范围: 25 bpm~235 bpm, 2 分辨率: 1 bpm, 3 脉率测量精度: ± 3 bpm, |
| 15 | <p>无创血压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配无创血压, 抗干扰性强, 确保了儿童、新生儿运动时测量的准确性, 2, 测量范围: 成人20—257mmHg; 儿童10-200mmHg; 新生儿10—130mmHg, 3, 具有成人、小儿、新生儿分段过压保护功能, 4, 测量模式: 手动、自动、快速, |
| 16 | <p>体温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通道体温监测, 具有温差显示, 2, 测量范围: 0~47 °C, 3, 精度: ± 0.1 °C, |
| 17 | <p>报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60度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功能, 2, 双报警灯, 独立的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指示灯, 3, 具有护士呼叫功能, |

| | | |
|----|--------------------------------------|---|
| | 18 | 数据存储 1, ≥130小时趋势图表存储与回顾功能, 2, ≥126组参数报警事件, 以及报警时刻相关的参数波形存储, 波形长度8s、16s、32s可选, 3, ≥126个心律失常事件, 以及每个事件的相关波形存储, 波形长度8s、16s、32s可选, |
| | 19 | 联网功能 可通过有线、无线和混联方式联入中央机 |
| | 20 | 记录仪 1, 支持拓展内置记录仪, 不占用插槽位, 2, 三通道记录, 三档走纸速度可选, |
| ★ | 21 | ★具有动态血压分析功能、心率变异分析功能 |
| | 22 | 具有药物浓度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滴定表显示、以及血液动力学计算等5种功能 |
| | 23 | 质量保证体系 1, 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2, 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CE认证, |
| | 24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六：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核心配件：高精度压力传感器控压、实现腔体精准稳压 |
| | 2 | 采用数据采集技术，快速识别压力值，利用旋钮电位器进行快速压力调节，操作简便 |
| ★ | 3 | ★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
| ★ | 4 | ★压力范围：40mmHg~200mmHg，实现精准调压 |
| | 5 | 压强监测：内置压强检测模块，实时监测工作状态下压强 |
| ★ | 6 | ★提示与警示：具备过压保护提示功能 |
| | 7 | 自动泄压功能：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
| | 8 | 治疗时间设定范围：2min~99min自由设置，开机默认≥20min |
| | 9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七：输血加温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用途：成人，儿童或新生儿输血/输液 |

| | | |
|----|--------------------------------------|--|
| | | 功能 1, 高精度智能微电脑控制技术, 自动恒温在设定温度, 2, 干式槽型加热结构, 使用常规输血或输液器, 无需专用耗材, 2 3, 加温槽带卡扣结构, 防止安装时管路脱出, 4, 多组独立温度传感器, 增加温度监控的安全系数, 5, 拥有多重超温报警保护, 低温报警, 传感器故障报警保护功能, 确保使用安全, 6, 可24小时连续运行, |
| ★ | 3 | ★具有超温报警保护测试功能 |
| | 4 | 温度设置范围: 38.0°C-40.0°C(以0.1°C递增) |
| | 5 | 温控精度: ±1.5°C |
| | 6 | 建议加温流速: KVO-16ml/分 |
| | 7 | 多重超温报警断电保护: 42°C/44°C/47°C±4°C |
| | 8 | 低温报警: 36°C |
| ★ | 9 | ★预热速度: 3分钟内可达到预设温度 |
| ★ | 10 | ★适合的液体管路直径: 3.6-5.0mm |
| | 11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八: 负极板回路垫 是否允许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主体原料由高分子凝胶制成, 具有良好的弹性和生物相容性, 可有效防止压疮的形成 |
| | 2 | 工作原理: 电容式负极回路, 具有平行板电容结构, 当电刀处于工作状态时, 患者与电刀的负极接口之间将形成有效负极回路, 从而使高频电刀能够安全正常工作 |
| | 3 | 工作模式: 可重复使用, 非直接接触式 |
| | 4 | 负极板回路垫需通过皮肤刺激试验 |
| | 5 | 负极板回路垫需通过体外细胞毒性检测 |
| | 6 | 负极板回路垫需通过皮肤致敏试验 |
| | 7 | 外观尺寸: 长1200-960mm (±50mm) *宽500-485mm (±50mm) *高4mm (±2mm) |
| ★ | 8 | ★成人、儿童均可通用 |
| ★ | 9 | ★可重复使用 |
| | 10 | 可透X光 |
| | 11 | 具备CE或FDA认证 |
| | 12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九: 高频电刀 是否允许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全悬浮电源, 宽频电压输入不受不稳定电源影响。高频漏电流低于国标 |
| | 2 | 输出功率误差±4% (国标±20%) |
| | 3 | 全功能功率自动补偿 |

| | | |
|----|--------------------------------------|--------------------------------|
| ★ | 4 | ★高频发生器通用内窥接口, 配合胃镜、肠镜、腹腔镜等内镜使用 |
| | 5 | 专用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 |
| | 6 | 单极既可手控输出也可脚控输出 |
| | 7 | 具有断电保护电路, 能记忆前一次使用的输出设定值 |
| | 8 | 具备远程故障诊断功能 |
| | 9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通气模式：无创通气，可以和台车分离用于转运 |
| ★ | 2 | ★患者类型：新生儿（含早产儿） |
| ★ | 3 | ★显示单元：显示器≥12英寸彩色触屏屏，方便医护人员对参数进行调节及观察 |
| | 4 | 内置锂电池，单电池工作时间不低于4小时 |
| | 5 | 具备以下主机接口：RJ45 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接口 |
| | 6 | 具有屏幕冻结功能、锁屏功能、屏幕截图功能；屏幕截图可导出 |
| | 7 | 背光亮度可调：1-9可调节 |
| | 8 |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 - 100% |
| ★ | 9 | ★具备以下通气模式：经鼻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NCPAP）、经鼻间歇气道正压通气模式（NIPPV）、同步经鼻间歇气道正压通气模式（SNIPPV）、经鼻高流量氧疗通气模式（HFNC）、手动通气等 |
| | 10 | 可以进行波形冻结、屏幕拷贝 |
| | | 参数设置 |
| | 11 | 1, 气道压力 2~12cmH2O, 2, 呼末正压 2~12cmH2O, 3, 吸气压力 4~20cmH2O, 4, 手动通气 4~20L/Min, |
| | 12 | 可监测以下参数：气道压力、气道峰压、平均压、吸呼比、呼气时间、呼吸频率 |
| | 13 | 波形：显示P-T；可同屏显示3道波形 |
| ★ | 14 | ★支持扩展呼末二氧化碳（主流/旁流）、血氧饱和度、腹部呼吸传感器、氧传感器 |
| | 15 | 具有以下生理报警功能：Ppeak过高、Ppeak过低、PEEP过高、PEEP过低、FiO2过高、FiO2过低、EtCO2过高、EtCO2过低、SpO2过高、SpO2过低、PR过高、PR过低、Pmean过高、Pmean过低 |
| | 16 | 漏气自动补偿功能：最大漏气补偿时流速可达到24L/min，漏气补偿时间<30s |
| | 17 | 配备新生儿专用湿化器；配备空气压缩机 |
| | 18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一：新生儿暖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主机：含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 |

| | | |
|----|-------------------------------------|---|
| | 2 | 控温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
| | 3 | 具有≥3个储物柜 |
| | 4 | 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湿度屏幕显示 |
| ★ | 5 | ★具有湿度显示功能和湿度控制功能 |
| ★ | 6 | ★标配LED黄疸光疗装置 |
| | 7 | 湿度显示范围：0%RH—88%RH，湿度控制范围：0%RH—88%RH |
| | 8 | 嵌入式集成传感器盒、抽屉式水箱 |
| | 9 | 整体水箱可以直接采用高温高压法消毒 |
| | 10 | 控温范围：26℃~36℃ |
| ★ | 11 | ★箱温显示温度范围：6~60℃ |
| | 12 | 升温时间：≤30min |
| | 13 |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6℃ |
| ★ | 14 |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5℃ |
| | 15 |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9℃ |
| | 16 |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3 |
| | 17 | 婴儿舱内噪声：≤48dB |
| ★ | 18 | ★故障报警：断电、空气循环风扇故障、传感器故障、偏差、超温、传感器盒错误、水箱缺水、系统故障等 |
| | 19 | 箱温具有控制功能 |
| | 20 | 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 |
| | 21 |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
| | 22 | 数据储存功能，独立锁定装置 |
| | 23 | 具有RS-232接口 |
| | 24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二：新生儿辐射台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
| | 2 | 肤温控温范围：32℃~36℃ |
| | 3 | 肤温显示范围：6℃~63℃ |
| | 4 | 控温精度：≤0.7℃ |
| ★ | 5 |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3℃内 |
| | 6 | 床面温度均匀性：≤3℃ |
| | 7 | 辐射箱水平角度：0°~90°双向转动 |
| | 8 | 婴儿床倾斜角度：三档可调 |
| | 9 |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
| | 10 | 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
| ★ | 11 |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
| | 12 |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
| | 13 |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

| | | |
|----|-------------------------------------|-----------------|
| ★ | 14 | ★婴儿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 |
| | 15 |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
| | 16 | 具有评分计时功能 |
| | 17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三：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1或更高 |
| | 2 | 提供SpO ₂ ,PR和灌注指数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新生儿 |
| | 3 | 支持显示血氧灌注指数，并提供过低报警，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
| | 4 |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功能，适用于新生儿，提供手动，自动和连续三种测量模式 |
| | 5 | 血氧监测具备抗干扰和抗弱灌注性能 |
| | 6 | 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
| ★ | 7 | ★标配CCHD新生儿危重先心病筛查临床辅助应用功能 |
| | 8 | 配备窒息唤醒功能，采用振动刺激的方式唤醒新生儿，帮助新生儿脱离窒息危险，保护新生儿 |
| ★ | 9 | ★标配 Masimo Rainbow脉搏血氧监测技术，有效地排除运动干扰，提高了弱灌注的测量性能 |
| | 10 | 提供多种新生儿监护界面，包括大字体、单血氧界面 |
| ★ | 11 |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5小时 |
| | 12 | 配置HDMI接口，采用HDMI通讯协议，作为高清多媒体接口使用 |
| | 13 | 采用SunTech血压技术，确保新生儿血压参数的准确测量，提供软、硬件双重过压保护 |
| | 14 | 呼吸监护，基于胸阻抗法的患者呼吸检测功能，测量呼吸并对呼吸频率进行连续监测，可提供呼吸频率超限报警和窒息报警 |
| | 15 |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mm/s、25mm/s和50mm/s |
| | 16 | 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 | 17 | 支持110小时趋势图表、100个报警和手动事件、990组NIBP测量回顾 |
| | 18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四：婴儿T组合持续正压复苏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适用复苏对象： 体重≤12Kg的婴儿 |
| | 2 | 复苏气体氧浓度： 23~100%（依据气源供应氧浓度） |
| ★ | 3 | ★复苏气体流量范围： 6~12L/min（要求气源可设置该流量范围） |
| | 4 | 压力表量程： -10~70cmH ₂ O；精度： ±2%满刻度 |
| | 5 | 最大安全压力（Pmax）设置范围： 在规定气源输入流量范围内，设置范围为： 1~55cmH ₂ O；出厂默认40cmH ₂ O |
| | 6 | 吸气峰压（PIP）设置范围： 当流量为5L/min时， 1~55cmH ₂ O；当流量为8L/min时， 2~50cmH ₂ O |
| ★ | 7 | ★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 当流量为5L/min时， 0~6cmH ₂ O |
| | 8 | 工作适用时间（400L， 50%空氧混合压缩气体） |
| | 9 | 质保2年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五：连体吊桥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桥式吊塔产品符合欧盟CE认证、RoHS认证 |
| ★ | 2 | ★吊桥内部使用优质医用气体管路，横梁长度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定制，最长不超过15米 |
| | 3 | 桥式吊塔产品符合气电分离要求，确保吊塔使用安全性，通过相关检测 |
| | 4 | 气体终端要求：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德标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1.5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
| | 5 | 内置照明灯，位于吊桥横梁中，和吊桥设备一体，节约空间 |
| | 6 | 吊桥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 |
| | 7 | 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医疗供应单位标准中关于防护等级 IP40 的规定；吊塔外壳的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 |
| | 8 | 干、湿分区，可满足三台呼吸机，三台暖箱，三台辐射台使用 |
| | 9 | 干区3套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氧气2个）电源插座8个，网络接口1个，等电位接地端子1个，三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
| | 10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六：黄疸蓝光治疗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通过发射主辐射光谱处于410nm至540nm范围内的可见光，来降低新生儿体内的胆红素浓度 |
| | 2 | 光照有效面积：≥38cm×28cm |
| ★ | 3 |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 5.0mW/cm ² |
| | 4 | 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4.2mW/cm ² |
| ★ | 5 | ★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2.8mW/cm ² |
| | 6 |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35 |
| | 7 | 辐照灯箱具有平移功能，辐照角度0~60°倾斜可调 |
| | 8 | 光源为LED,使用期限≥48000小时 |
| | 9 | 蓝光输出强度调节范围：0~96% |
| ★ | 10 | ★≥4.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
| | 11 | 配置4个制动脚轮以及支架 |
| | 12 | 产品使用期限：5年 |
| | 13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七：低压吸引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可以作为新生儿及剖腹产儿羊水吸引及口腔粘液吸引 |
| | 2 | 采用无油润滑电磁泵作为负压源，系统不会产生正压；设有溢流保护装置 |
| | 3 | 空气过滤器可以减少吸出物中细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 | |
|----|-------------------------------------|---|
| | 4 | 负压调节装置具有锁定功能，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负压值 |
| | 5 | 贮液瓶采用透明硬质塑料，便于拆卸、清洗和携带。标准配置为 $\geq 1000\text{mL}$ |
| | 6 | 采用塑料箱壳 |
| ★ | 7 | ★极限负压值： $18\text{kpa}\pm 2\text{kpa}$ |
| ★ | 8 | ★负压调节范围： $3\text{kpa}\sim$ 极限负压值 |
| ★ | 9 | ★抽气速率： $\geq 5.5\text{L}/\text{min}$ |
| | 10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八：输液泵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输液模式，流速模式，滴速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剂量模式，间断给药模式，梯度模式，切换模式，编程模式，微量模式，混合模式，药物库 |
| | 2 | 全触摸屏操作，显示屏尺寸不小于3.5英寸 |
| | 3 | 输液速度(0.10-2000.00)ml/h，最小步进0.01ml/h |
| | 4 | 滴速速度(1-380)d/min，最小步进1d/min |
| | 5 | 预置量(0.00~99900.00) ml，最小步进0.01ml |
| ★ | 6 | ★具有加温功能，开机自动加热 |
| ★ | 7 | ★可连接输注监护软件，实现实时监控 |
| | 8 | 日志 不少于20000条历史记录 |
| | 9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九：新生儿复苏气囊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患者体重 $\leq 12\text{kg}$ |
| | 2 | 产品重量 $\leq 200\text{g}$ |
| | 3 | 球体容积 $\leq 300\text{ml}$ |
| | 4 | 限压阀压力 $35\text{cmH}_2\text{O}-40\text{cmH}_2\text{O}$ |
| | 5 | 死腔量 $< 23\text{ml}$ |
| | 6 | 呼气阻抗 $< 6\text{cmH}_2\text{O}$ |
| | 7 | 吸气阻抗 $< 6\text{cmH}_2\text{O}$ |
| | 8 | 储气袋容量 $\leq 1800\text{ml}$ |
| | 9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成人复苏气囊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患者体重 $> 30\text{kg}$ |
| | 2 | 产品重量 $\leq 350\text{g}$ |

| | | |
|----|-------------------------------------|-----------------------|
| | 3 | 球体容积 ≤1600ml |
| | 4 | 限压阀压力 45cmH2O-58cmH2O |
| | 5 | 死腔量 <68ml |
| | 6 | 呼气阻抗 <6cmH2O |
| | 7 | 吸气阻抗 <6cmH2O |
| | 8 | 储气袋容量≤2100ml |
| | 9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一：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尿沉渣）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检测功能：一台仪器同时具备尿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的检测功能 |
| ★ | 2 | ★检测项目：干化学检测参数≥13项，尿有形成分自动识别≥10项，具备浊度、颜色、比重检测功能 |
| | 3 | 测试原理：有形成分采用平面流式细胞技术+高速摄像技术+人工智能识别技术对尿液中的有形成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
| ★ | 4 | ★采图量：≥920幅/样本 |
| ★ | 5 | ★测试速度：整机检测≥恒速55测试/小时；干化学检测≥55测试/小时；尿有形成分检测≥55测试/小时 |
| | 6 | 样本存储量：≥48个样本 |
| | 7 | 样本量：最小量3mL非离心尿，吸入量约2.0mL |
| | 8 | 数据存储量：≥9万条数据，可在需要时查询，断电后存储数据不丢失 |
| | 9 | 试纸仓容量：≥180条试纸 |
| | 10 | 废条仓最大容量：≥390条试纸 |
| | 11 | 样本处理方式：无需离心，无需染色 |
| | 12 | 临床报告方式：报告单可同时打印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检测结果，并可显示有形成分真实图像 |
| | 13 | 临床信息：可提供红细胞形态提示信息、正常红细胞百分比信息、尿培养提示信息、镜检提示信息 |
| | 14 | 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支持网口LIS和串口LIS |
| | 15 | 软件系统：提供中文报告软件系统 |
| | 16 | 配置：配备品牌电脑 |
| | 17 | 条码阅读器：条码阅读器1个以上 |
| | 18 | 质保2年 |
| | 19 | 开放试剂通道，至少满足两家及以上试剂厂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二：空气消毒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紫外,光触媒,高效过滤网三种消毒方式 |
| | 2 | 光触媒技术消毒杀菌和去除异味 |
| | 3 | 紫外线灯管：强度：≥110μw/cm ² ，寿命≥9500小时 |
| | 4 | 紫外线泄漏量：0 μw/cm ² |
| | 5 | 臭氧泄漏量：0.003 mg/m ³ |

| | | |
|----|-------------------------------------|---|
| | 6 | 消毒时间≥55分钟 |
| ★ | 7 | ★除白色葡萄球菌60min>99% |
| | 8 | 除自然菌率90min>92.4% |
| | 9 | 负离子空气清新技术，负离子浓度≥6*10 ⁶ 个/cm ³ |
| | 10 | 循环风量≤650m ³ /h，噪音≤58DB |
| | 11 | 智能显示触控屏控制，无线遥控，操作简单 |
| ★ | 12 | ★自动检测滤网功能，提醒更换滤网 |
| | 13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三：阴道镜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成像要求：具有光学放大连续变倍、自动聚焦和1080p高清视频成像功能 |
| | 2 | 视场范围满足：场范围为放大3倍时 ≥φ60mm；放大最大倍时 ≥φ6mm |
| ★ | 3 | ★镜头成像景深：镜头景深为放大4倍时 ≥40mm,放大18倍时 ≥5mm |
| ★ | 4 | ★视频观察图像：几何失真度为≤3% |
| | 5 | 镜头成像工作距离：170mm~350mm |
| | 6 | 镜头视频成像放大倍数：支持连续变倍≥30倍 |
| | 7 | 镜头光源：采用长寿命、高亮度、高显色性LED环形组光源 |
| | 8 | 镜头按键功能：基于人因工程设计的镜头11按键功能：检查、计时、回放、放大、缩小、三级白光、三级绿光、近焦、远焦 |
| | 9 | 图像处理工作站性能要求：显示器，≥21英寸宽视角、真彩、高清图像显示器，CPU≥2.3GHz I3处理器，内存≥8G，固态硬盘≥128G，硬盘≥1T，USB接口≥4个 |
| | 10 | 带网络接口，内置4G物联网络，为远程维护提供便携手段 |
| | 11 | 工作站显示器功能：采用直立式显示支架，配置旋转显示器云台，分辨率满足1920*1080 |
| | 12 | 工作站台车：配置多功能操作台面，方便键盘和鼠标放置，易于维修更换 |
| | 13 | 患者信息登记功能：支持身份证读取功能，提供自动复查功能,能减免重复录入同一患者信息工作量 |
| | 14 | 观察检查UI界面功能：具有自动采图功能，自动采图开始时间、间隔时间、采图数量支持自定义设置 |
| | 15 | 检查结果记录功能：具有对阴道镜检查 and 手术治疗结果进行记录、图像标记和随访管理功能 |
| ★ | 16 | ★检查/治疗手术报告输出功能：提供可编辑式报告模板，支持导航栏快速定位到报告内容，可对阴道镜检查、手术治疗进行针对性的记录和随访管理 |
| | 17 | 数据管理功能：提供患者就诊数据信息的自动备份与恢复功能；可对阴道镜检查异常活检和手术治疗患者进行随访管理 |
| | 18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四：LEEP高频电刀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本机输出全悬浮，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CF型防除颤单双极应用部分，非AP、APG型普通设备，~220V网电源供电 |

| | |
|----|--|
| 2 | 主机产生的416KHz(±10 kHz)高频电流, 可对生物组织进行切割、凝血等外科手术, 具有单极纯切: 纯切、混切1、混切2; 单极凝: 喷凝、柔凝和标准双极电凝六种工作模式 |
| 3 | 具备单极切割功能: ≥3种工作模式, 具有内镜下切割功能 纯切: ≥320W(负载500Ω); 无焦伽精确切割, 100%切割 混切1: ≥243W(负载500Ω); 浅表焦伽精确切割80%切割, 20%凝血 混切2: ≥145W(负载500Ω); 60%切割, 40%凝血 |
| 4 | 具备凝血功能: ≥3种工作模式, 具有内镜下凝血功能, 喷凝: ≥68W(负载500Ω); 大面积凝血, 柔凝: ≥105W(负载500Ω); 精确浅表点凝 |
| 5 | 具备双极功能: 双极凝模式 双极电凝: ≥68W(负载100Ω); 支持双极闭合等手术, 无需黏贴负极板 |
| 6 | 专用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 |
| 7 | 真人语音报警提示功能, 可播报故障原因 |
| 8 | LEEP手术修复治疗, 切割无碳化, 愈合快 |
| 9 | 单极既可手控输出也可脚控输出; 双极用脚控输出 |
| 10 | 高频发生器通用内窥镜接口, 可配合各类型内窥镜使用 |
| ★ | 11 ★脚踏独立控制, 单双极直踩输出, 无需脚踏或手动转化 |
| 12 | 适用于所有开放手术以及妇科手术, 实现近距离高效清除手术烟雾, 保持术野清晰且保障医护人员健康 |
| ★ | 13 ★专业滤网设计, 有效去除手术烟雾中的超细微颗粒、化学气体以及各种细菌、病毒等, 过滤颗粒直径达≥0.1微米, 有效清除率高达99% |
| ★ | 14 ★采用LCD液晶触摸显示屏, 具备开放式、外科刀笔、内镜下三种风量输出模式 |
| 15 | 多种激活方式: 具有同步、脚踏、手动三种启动功能, 风量输出延时停止时间可调, 0-100秒可调 |
| 16 | 噪音: ≤30dB(A)。在最大功率下, <58dB |
| 17 | 最大真空度: ≥10kPa, 最大风量: 100l/min |
| 18 | 异味去除率: 98% |
| 19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二十五: 双通道靶控泵 是否允许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医疗器械管理类别: 国家药监局三类靶控注射泵注册证 |
| ★ | 2 | ★多种静脉给药模式: 血浆靶控模式、效应室靶控模式、恒速注射模式、时量注射模式、体重模式、夜间模式等 |
| ★ | 3 | ★具有麻醉专用药多种药代药效模型 |
| | 4 | 具有儿童靶控给药模式 |
| | 5 | 实时显示靶浓度值、血浆浓度值、效应部位浓度值、注射速度、注射总量、丸剂量、恢复时间、恢复浓度、运行曲线和运行时间等麻醉专用参数。并能预测病人苏醒时间 |
| | 6 | 注射中途更换注射器后药物自动补偿功能, 平稳控制麻醉深度, 支持国产任何品牌注射器, 并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 |
| ★ | 7 | ★注射总量: 0~99000ml |
| | 8 | 注射精度: ± 3.5 % |
| | 9 | 软件纠错: 设有参数超限的软件纠错功能, 预防设定范围不匹配的发生, 保障注射安全 |

| | | |
|----|-------------------------------------|---|
| ★ | 10 | ★双通道一体机，两个通道可单独用药也可同时用药，具有连续注射功能 |
| | 11 | 报警功能:声、光、屏幕提示报警信息，安全可靠。自检、交流电源掉电、电池欠压、电池电量将尽、管路阻塞、药液将尽、药液已尽、注射完成、注射器脱落、针管放置错误、遗忘等系统自动报警功能 |
| | 12 | 软件现场复位功能提高注射泵的安全性，避免软件出现死机时造成注射泵可能出现不正常工作带来的临床风险 |
| | 13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六：超声骨密度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测量部位：桡骨，胫骨双部位测量 |
| | 2 | 超声探头符合生物学性能要求，通过细胞毒性、皮肤刺激、迟发型超敏反应等试验 |
| | 3 | 探头：手持式宽频聚焦探头，阵列多发多收，高精度，多晶片 |
| ★ | 4 | ★在检测儿童时，检测界面可显示动画，有效转移儿童注意力，帮助医生快速、准确的完成检测 |
| | 5 | 超声探头的中心工作频率：宽频探头，频率为1.00MHZ,误差范围±15%，实际检验结果8% |
| | 6 | 骨声速测量范围：2100-3500m/s |
| | 7 | 随机提供校正模块测试，USB连接PC接口，随插随用，方便灵活 |
| | 8 | 超声速度误差≤±4%，实际检验结果±1% |
| | 9 | 超声速度精度≤0.5%，实际检验结果±1% |
| | 10 | 超声速度测量重复性≤1%，实际检验结果±1% |
| | 11 | 测量范围：婴幼儿（0-3岁），儿童（0-20岁），成人/老人（20-100岁），全自动分析得出结果 |
| | 12 | 检测迅速：单次测量≤10秒，实际检验结果6秒；重复精确测量≤30秒，实际检测19秒；完成快速度检测 |
| | 13 | 中国人参考值数据库（曲线模板）及统计功能，软件语言支持中英文切换 |
| | 14 | SQV高级校准模块，该校验模块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并配有温度校准软件（随机自带） |
| | 15 | Windows操作系统，多接口支持：Dicom接口（PACS）、身份信息读取接口、数据库视图接口、本地文件接口、Web Service接口和微信扫码获取报告接口 |
| ★ | 16 | ★支持微信扫码自助下载打印报告 |
| | 17 | 配备高级彩色喷墨打印机 |
| | 18 | 防浸液等级：整机防浸液等级IPX0，探头防浸液等级IPX7；专用工作台车，品牌电脑一体机 |
| | 19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七：视力训练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调节幅度训练 调节范围0~7D，或具有类似功能 |
| | 2 | 调节灵活度训练 范围±1.50~±2.50 |
| | 3 | 融像训练 融合范围：0~26△（集合）、0~26△（散开） |
| | 4 | 光栅训练空间频率范围 30周/度~120周/度 |
| | 5 | 红闪训练波长范围 640~600nm |
| | 6 | 精细目力训练适应视力范围 0.1~0.8 |
| | 7 | 调节幅度：提高整体调节幅度（调节范围）调节不足、预防早老花、假性集合不足 |

| | |
|----|--|
| 8 | 调节灵活度：提高调节的反应速度，调节灵活度不足 |
| 9 | 镜片阅读：作为初始的调节和放松训练，调节和放松能力非常差的患者 |
| 10 | 静态融像：训练打破融合后自主融像能力，集合不足、集合过度、散开不足、散开过度、融像性聚散降低 |
| 11 | 动态融像：训练保持当前融像状态的能力，集合不足、集合过度、散开不足、散开过度、融像性聚散降低 |
| 12 | 红闪：刺激黄斑中心的视锥细胞，强化中心注视能力，中心注视差、视锥细胞发育不良等弱视患者 |
| 13 | 光栅：增强视神经细胞细胞的活跃性以提升视力，视力较差的弱视患者 |
| 14 | 精细目力：视力尚未达标的弱视患者，利用不断减小的精细刺激来提升视力和分辨能力 |
| 15 | 脱抑制：去抑制化，改善单眼抑制，提升双眼单视，存在单眼抑制患者 |
| 16 | 眼肌运动训练：改善眼肌灵活性及协同作用，改善注视功能的稳定性，眼球运动异常及长时间固定距离作业者均可适用 |
| 17 | 视觉专注训练：训练患者在注视时的集中度和专注能力，改善眼、脑协调能力异常 |
| 18 | 扫视训练：改善阅读障碍、视觉追随运动异常，提升阅读效率 |
| 19 | 追随训练：改善眼、脑协调能力异常、视觉定位异常、搜索和视觉记忆异常，提升阅读效率、眼、脑协调能力差、阅读效率低的患者 |
| 20 | 本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
| 21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二十八：视力检查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近视力 0.1~0.8 |
| | 2 | 近Worth 4dot 抑制/复视/融像能力 |
| | 3 | 近眼位 水平0~26△，垂直0~13△ |
| | 4 | 调节幅度 0D~8.00D |
| | 5 | 调节灵活度 0~19cpm |
| | 6 | NRA 0~+2.50D |
| | 7 | PRA 0~-5.50D |
| | 8 | 近融合范围 0~50△ |
| | 9 | 近水平聚散度 模糊点、分裂点、回归点均在0~52△之间 |
| | 10 | AC/A 0~20△/D |
| | 11 | RDS随机点立体视 45"~1100" |
| | 12 | Titmus立体视 45"~760" |
| | 13 | 本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14 | 质保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九：产后康复设备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输出基本脉冲频率：≥750Hz±10% |
| | 2 | 电源：220V±22V；50Hz±1Hz |
| | 3 | 输出通道：3通道独立操作，独立显示，可同时进行多人治疗 |

| | | |
|----|-------------------------------------|---|
| | 4 | 输出基本正脉冲宽度： 0.4ms ，负脉冲宽度为 0.85ms±15% |
| | 5 | 输出幅度为最大时，每个脉冲的电量应大于 6μC |
| | 6 | 最大输出时的有效值不大于 38V |
| | 7 | 皮肤电极单个脉冲最大输出 ≤280mj |
| | 8 | 最大开路输出电压峰值 ≤500V |
| | 9 | 可以在开路或短路状态下，负载阻抗 500Ω |
| | 10 | 治疗仪输出能量控制通过操作面板调节，由 0~255 连续可调； |
| | 11 | 治疗项目和时间为蓝色液晶屏显示,治疗项目显示实时化，时间倒计时及蜂鸣提示装置 |
| ★ | 12 | ★基本脉冲波形为矩形波，调制脉冲波形：三角波，梯形波，钟形波等多种输出波形 |
| ★ | 13 | ★治疗时间分： 20分钟、30分钟 和不定，治疗后可倒计时,液晶屏分别显示治疗时间倒数 |
| ★ | 14 | ★输出处方： ≥16 个电子处方，四大项治疗功能：产后形体治疗（腹部塑形，臀部塑形，腿部塑形，腹直肌分离，其他部位塑形），产后复旧治疗（产后子宫复旧，产后疲劳，产道修复，内分泌调节，张力性尿综合），乳腺系统治疗（乳房塑形，乳腺小叶增生，乳腺阻塞，催乳，乳胀），妇科病治疗系统（盆腔炎，子宫脱垂，术后尿潴留，手术镇痛） |
| | 15 | 质保 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端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端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端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

| | |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端麻醉机等一批医疗设备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55.0分 商务部分1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 |
|------|------------------|--|
| 技术部分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5.0分)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及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投标人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或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进行评审。一般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扣1分。扣完25分为止。注：1.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何种佐证材料的须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2.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明相应佐证材料的位置、名称、页码、用于佐证第几条，并在佐证材料上使用下划线、文本框方式加以明显标记。 |
| |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评审，方案应能充分体现招标人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实施计划；（2）项目组织机构建设；（3）人员管理及制度；（4）货物运输、装卸及仓储保管方案，（5）产品使用培训计划，内容不少于以上五项，单项方案评审规则：单项方案内容编制规范、完整，语言通顺简练的得2分；语言表述清晰，只存在个别不影响整体方案质量的缺陷得1分，单项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或措施内容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评审，方案应能充分体现招标人的需求，简单易用、细节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质量管理方案；（2）技术保障措施；（3）质量保障承诺；（4）质量保障措施；（5）运行维护计划，内容不少于以上五项，单项方案评审规则：单项方案内容编制规范、完整，语言通顺简练的得2分；语言表述清晰，只存在个别不影响整体方案质量的缺陷得1分，单项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或措施内容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安装调试方案 (10.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输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设备安装调试计划；（2）安装调试人员安排；（3）安装调试规程及制度；（4）安装调试安全保障；（5）安装调试质量验收，内容不少于以上五项内容，单项方案评审规则：单项方案内容编制规范、完整，语言通顺简练的得2分；语言表述清晰，只存在个别不影响整体方案质量的缺陷得1分，单项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或措施内容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售后服务体系 (6.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应能充分体现采购人的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服务方案；（3）故障响应及运维巡检方案；内容不少于以上三项，单项方案评审规则：单项方案内容编制规范、完整，语言通顺简练的得2分；语言表述清晰，只存在个别不影响整体方案质量的缺陷得1分，单项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或措施内容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业绩 (5.0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说明：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采购合同（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②上述要求材料的内容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质保承诺 (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2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需作出承诺说明（满分为4年）】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_____

(二)付款条件: 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投标人 | |
| 验收依据 |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
|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投标人 | |
| 验收依据 |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
|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 上浮/下浮率（%）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上浮/下浮率（%）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1-1 | 1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上浮/下浮率（%）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主营范围： | | | |
| 企业资质： | | |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1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2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